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2〕1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批转安康市临时救助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市民政局、财政局拟定的《安康市临时救助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

安康市临时救助办法（暂行）

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，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困难，根据《陕西省临时救助办法（暂行）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因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临时性、突发性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，给予非定期、非定量生活救助的制度。

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；
- （二）救急救难、及时有效；
- （三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（四）一事一议、分类施救；
- （五）与其他各项社会救助制度衔接配套。

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临时救助计划的制订、救助对象的审核审批、救助资金的管理发放及其他日常工作。财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所需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，并进行绩效评价，监察、审计部门负责对临时救助资金进行审计监督。镇、办和受委托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临时救助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

第五条 临时救助的对象：

（一）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，由于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，重点是低保边缘家庭；

（二）虽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覆盖范围，但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；

（三）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。

第六条 临时救助范围：

（一）家庭成员中有患危重疾病，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，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，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；

（二）家庭成员中有遭遇车祸、溺水、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，在扣除各种赔偿、保险、救助等资金后，个人负担仍然较重，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；

（三）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，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，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；

（四）高中阶段贫困家庭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，仍然无力支付教育费用，或被国家认可的全日制院校正式录取的大学生，家庭无力支付入学报到费用的；

（五）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，家庭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城乡低收入家庭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救助：

（一）因打架斗殴、交通肇事、酗酒、赌博、自杀、自伤、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（二）家庭成员有就业能力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、就业，不自食其力的；

（三）有赡（扶、抚）养能力的义务人未依法履行赡（扶、抚）养义务的；

（四）参与或从事政策和法律明令禁止的活动的，或受到处罚导致生活困难的；

（五）不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，拒绝管理机关调查，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，出具虚假证明，或无理取闹、谩骂、侮辱、威胁工作人员的；

（六）县区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。

第三章 救助标准

第八条 一年内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；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以相同事由申请临时救助，救助金额原则上相同，并且视情况比照其他救助标准。

临时救助具体金额由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。

第四章 临时救助程序

第九条 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或受委托的家庭成员、村（社区居）民委员会，向居住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临时救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居民身份证、暂住证（居住证）、户口簿（户籍证明）；

（二）收入证明；

（三）突发事件的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市、县（区）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镇、办接到临时救助申请后，将基本情况录入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。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，并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家庭进行评议。公示申请家庭情况及申请事由。公示期满，镇、办签署意见并将材料报县区民政局审批。县区民政部门给予批复。符合条件的家庭携带有效证件到指定金融机构领取救助资金；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家庭，县区民政部门予以书面回复。

对于紧急情况，应先救助，后补齐手续，确保其基本生活。

第五章 资金筹集、使用

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：

（一）上级下拨的补助资金；

（二）在城乡低保应保尽保的前提下，可在低保专户中比照本级低保资金列支数的 10%提留；县区财政也可根据实际单独列支资金；

（三）专户利息收入；

（四）社会捐赠资金。

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专帐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县区民政部门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档案、资金帐目管理和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制度。镇、办做好临时救助家庭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。

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

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公开临时救助政策及申请审批程序，设立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及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对采取虚报、隐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，追回救助资金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、重大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救助的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民政 临时救助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3月6日印发

共印60份